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被告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飞投资”）、李文、郑杰英、敖洲、徐子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华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电子”）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收到公司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文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预案及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叙东

陈良华

朱和平

年 月 日